

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
第十三次会议文件

关于华蓥市 2022 年决算的报告

市财政局

(2023 年 8 月 29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四川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等法律规定及市人大常委会的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我市 2022 年决算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查。

一、2022 年决算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严重冲击和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形势，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全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认真履行财政职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经济社会保持持续健康发展。全市财政运行总体平稳，决算情况总体较好。

(一)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经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后，在执行中因债务转贷收入及上级补助收入发生变化，提出了预算调整方案，并于 2022 年 12 月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

2022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2407 万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12.2%，同比增长 17.8%。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42789 万元，为预算的 77.8%，同比下降 4.9%，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38.1%；非税收入完成 69618 万元，为预算的 154.0%，同比增长 38.1%。收入决算具体情况如下：

1. 增值税 9666 万元，为预算的 56.6%。
2. 企业所得税 3205 万元，为预算的 62.7%。
3. 个人所得税 934 万元，为预算的 102.6%。
4. 资源税 838 万元，为预算的 134.1%。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883 万元，为预算的 90.7%。
6. 房产税 2072 万元，为预算的 218.8%。
7. 印花税 803 万元，为预算的 94.6%。
8. 城镇土地使用税 3971 万元，为预算的 392.4%。
9. 土地增值税 2121 万元，为预算的 49.9%。
10. 车船税 628 万元，为预算的 85.2%。
11. 耕地占用税 10705 万元，为预算的 79.7%。
12. 契税 3898 万元，为预算的 68.8%。
13. 环境保护税 65 万元，为预算的 62.5%。

14.专项收入 5079 万元，为预算的 131.9%。

15.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549 万元，为预算的 65.9%。

16.罚没收入 4759 万元，为预算的 65.8%。

17.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4944 万元，为预算的 165.9%。

18.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67 万元。

19.其他收入 9820 万元，为预算的 311.7%。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实现 28744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7.3%。按照功能科目分类对照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调整预算方案说明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44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2.国防支出 15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3.公共安全支出 15009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4.教育支出 658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5.科学技术支出 154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6.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46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77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8.卫生健康支出 21525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9.节能环保支出 862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0.城乡社区支出 384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1.农林水支出 4362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2.交通运输支出 11463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3.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2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4.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416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5.金融支出 458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6.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7.住房保障支出 19567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8.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54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19.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3551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20.其他支出 6724 万元,为预算的 100.3%。

21.债务付息支出 9500 万元,为预算的 100.0%。

22.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37 万元,为预算的 67.3%。主要是由于科目调整,追减债务发行费 18 万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决算平衡情况: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407 万元,加上返还性收入 11515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补助 15785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2771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44287 万元、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825 万元、调入资金 116 万元、上年结转 4974 万元,收入总量为 36269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7447 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 11070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43650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727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86 万元,支出总量为 359180 万元,收入总量减去支出总量后,结转下年资金 3519 万元,全年实现收支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1451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35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追减 2181 万元、调入资金增加 6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增加 1451 万元，其中：上解上级支出增加 3908 万元、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减少 562 万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增加 286 万元、结转下年减少 218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21242 万元，为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18.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5102 万元、上年结转 4324 万元、调入资金 388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 83900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总量为 214956 万元，为预算的 100.2%，同比增长 60.3%。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204646 万元、调出资金 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9500 万元、结转下年资金 744 万元，收支品迭后全年实现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增加 387 万元，为调入资金增加 388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减少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增加 387 万元，其中：调出资金增加 6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66 万元、结转下年增加 387 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本级收入完成 50 万元，为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企业利润收入，加上上年结转 26821 万元，上级补

助收入追减 2040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总收入完成 6462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4158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0 万元、上级专项资金结转 2254 万元，收支品迭后全年实现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总量减少 20567 万元，为上级补助收入追减 20567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量减少 20567 万元，为结转下年减少 2056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

2022 年社会保险基金（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9800 万元，为预算的 94.9%，同比下降 14.9%；上年结余 19821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实现 6056 万元，为预算的 99.8%，同比增长 6.1%。按政策上解支出 21202 万元，累计结余 2363 万元，收支品迭后全年实现平衡。

与向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报告的执行数相比：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委托上级投资调整为上解支出，上解支出增加 15560 万元，累计结余减少 15560 万元。

（五）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1.部门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2022 年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的部门预算单位 69 个，部门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 159187 万元，实际执行 287447 万元，为预算数的 100.0%。按照经费收支预算编列口径，全年部门预算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

财政拨款收入 217755 万元（另财政代列报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9692 万元），上年结转 6350 万元；当年实际支出 214556 万元，按支出性质分类：基本支出 117503 万元、项目支出 97053 万元，按支出经济分类：工资福利支出 99369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40819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3115 万元、债务利息支出 55 万元、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9866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24856 万元、对企业补助 6476 万元；结转下年 9549 万元。

2.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一是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根据上级管理要求和华蓥市实际，印发了《华蓥市预算绩效管理考评办法》（华财绩〔2022〕533 号），深入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市财政局和市目标绩效惠民中心研究制定了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评办法健全完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印发了《华蓥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华财绩〔2022〕597 号），加快构建符合我市实际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着力推进提高项目支出绩效管理水平和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严格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二是绩效目标进一步规范。部门预算编制坚持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同步申报、同步审核、同步上会、同步批复、同步公开，切实加强了绩效目标管理，提高了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和有效性，提升了预算编制质量和执行效率。

三是动态监控进一步深化。根据《华蓥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

项目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明确“编制了2022年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的所有项目”均纳入绩效运行监控范围，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现“双监控”，跟踪查找薄弱环节，及时堵塞“管理漏洞”。四是支出评价进一步夯实。细化了指标体系，在不改变省第一、二级指标体系的前提下，针对各项目的特点和工作实际，制定了至少两个特性指标，做到绩效评价科学有效。建立了重点绩效评价常态机制，每年选择一些社会关注度高、群众受益面广的项目和政策开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五是结果运用进一步强化。完善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的机制，引入以结果为导向的资金分配模式，将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根据重大项目绩效评估结果及绩效监控结果，削减和收回财政资金1396.88万元，资金审减率达85%，绩效结果的驱动力得到显著增强，绩效管理更加有为有威。

3.转移支付安排执行情况。2022年到位各类转移支付收入204446万元，安排支出197929万元，按原用途结转下年6517万元。支出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污染防治、农林水、住房保障、科学技术等。

4.预备费使用情况。一般公共预算年初安排预备费2000万元，执行中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及地质灾害治理。

5.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2022年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3825万元，当年动用3825万元，年末按规定补充

16727 万元，累计余额为 16727 万元。

6.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情况。2022 年我市共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8187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83037 万元、再融资债券 45150 万元。发行的新增债券资金主要用于我市地质灾害、老旧小区改造、城镇危旧房、公共医院、对渝合作制造园区等项目建设。

2021 年底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 507413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4239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243174 万元），加上 2022 年新发行地方政府债券 128187 万元，减去偿还的到期债务 53150 万元，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58245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264876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 317574 万元），低于经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批准的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6818 万元，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以上 2022 年决算，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2022 年预算数、决算数及其对比分析，详见决算草案。

二、执行人大决议，支持华蓥经济稳步提升

2022 年，面对严峻的经济形势，市财政等部门深入贯彻市委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精神及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实施更加积极有为的财政政策，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千方百计筹资聚财。一是全力以赴抓争取。紧盯中省政策资金，加大向上争取资金力度，全力争取上级支持。转

移支付取得突破。到位转移支付资金 20.4 亿元，同比增加 2.2 亿元、增长 12.1%。政府债券超预期。新增债券资金 83037 万元、再融资债券资金 45150 万元，同比增长 17.5%。库款调度超常规。累计调度库款 22.5 亿元，同比增加 4.5 亿元，实现由欠调到大额超调的转变。**二是依法依规抓征收。**加强收入征管，多渠道开源挖潜促收，大力盘活各类资产资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实现高位增长；依法采取有效措施收缴土地出让金和收取滞纳金，政府性基金收入稳定增长。**三是面向市场抓引资。**用足 PPP 空间，深化财金互动，增强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能力，撬动更多金融活水。

（二）全力保障重点支出。**一是全力保重大战略。**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大战略部署，加大交通水利、产业园区、城市更新、生态环保、文化旅游、民生社会事业等重大项目投入，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加力增效。拨付柏木山片区人居环境整治、经开区研发及检验检测中心建设、石漠化综合治理、猫儿沟水库建设、高兴镇谭家桥至花庙嘴产业大道等重点项目建设工程进度款 1.8 亿元。**二是全力促有效投资。**强化财政支出管理，及时分配转移支付，做好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常态化实施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加快资金拨付进度，拉动更多有效投资。**三是全力稳经济大盘。**认真落实中省市稳经济一揽子政策中涉及财政的相关举措，及时兑现支持企业生产、开拓市场的财政奖补政策，让政策红利覆盖所有市场主体。落实减税费、降成

本、稳预期等政策，释放留抵退税政策红利，累计退税 12720 万元；预算安排 4846 万元及时兑现经开区内招商引资企业的政策奖励等，促进工业稳步发展；安排 900 万元专项物流发展资金，安排财政资金 223 余万元补贴发放家电、餐饮等消费，推动“惠蓉城·享生活”促消费活动，促进商贸物流发展；化解企业融资难题，按照政策性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为四川双字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放款 600 万元。

（三）持续改善民生福祉。一是办好民生实事。履行财政筹资责任，全力办好民生实事、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2 年民生支出投入超 19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的 66.2%。二是提质公共服务。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保障，下达疫情防控、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资金 7000 余万元，支持健康华蓉建设。落实教育投入政策，加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下达城乡义务教育补助、学生资助补助、助学金等各类教育资金 7700 万元，切实提高公共服务产品供给水平。三是织密社会保障网。加大社会保险基金监管，确保各项待遇按时发放。落实社会救助政策，下达困难群众补助、优抚对象生活补助、残疾人两项补贴等资金 1.5 亿元，做好困难群众兜底保障、优抚安置、残疾人救助等工作。支持重点群体就业创业。发放普惠性稳岗补贴 635 万元，下达中央、省各项就业类资金 2351 万元，助力农民工、贫困人口、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逾万人就业创业。

三、推进预算管理，提升财政综合治理水平

2022年，我们认真落实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决议要求和人大常委会审查意见以及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结合审计部门提出的意见建议，坚持落实财税体制改革与加强财政管理协同推进，加快建立健全现代财政制度，切实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将政府过紧日子的思想落实落细，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体现“雪中送炭”，不搞“锦上添花”，严把预算支出关口，勤俭办一切事业，不该花的钱坚决不花，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充分认识巩固基层“三保”在确保社会稳定、维护市场环境、提振市场信心方面的关键作用，牢固树立“三保”与疫情防控及经济恢复并重的政策导向，坚持“三保”支出优先，切实保障工资发放、机构运转和基本民生支出需求。

（二）推进财政管理改革。一是**强化预算管理**。精准编制2023年预算，发挥预算一体化平台运行的作用，借助信息化平台提高预算管理水平。推动绩效评估提质扩面，强化绩效结果运用，继续探索完善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的机制。二是**优化“两个环境”**。推进财政投资评审走深走实，继续缩短财政评审时间，提高财政评审效率，依托广安市市级财政评审平台二次开发并上线运行华蓥市评审管理信息系统平台，实行财政评审工作信息化，2022年完成217个项目的预算控制价、竣工

结算价评审，送审金额 280411 万元，审定金额 230869 万元，审减金额 49542 万元，审减率 17.7%；常态化开展评审项目“清零”行动。完善政府采购管理制度体系，强化采购人主体责任，加大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动态监督检查，提高政府采购规范化。**三是深化国企改革。**加强对国有企业的经营业绩考核，兑现企业负责人薪酬与经营业绩挂钩；进一步规范国有企业监管，理清政企权责边界，稳步推进管资产向管资本转变；严控国企债务风险。建立国企到期债务预警与处置工作机制，成立国企债务风险防范化解工作专班，全面摸清国有企业债务底数，严格划分和处置政府性债务与企业债务，资产负债约束持续加强，资产负债率逐步降低。

（三）严防财政运行风险。**一是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落实专项债券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项措施，加强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约束和财政承受能力评估，强化对招商引资活动、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以及国有企业融资行为监管，组织对工程总承包（EPC）等新型模式项目进行风险排查，坚决遏制以任何方式新增隐性债务。按照政府债务到期情况及隐性债务化解目标任务，制定年度化债计划，并通过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资金、资产等方式筹集化债资金，按时足额偿还到期债务。**二是防范库款支付风险。**切实加强库款资金保障，加强资金统筹调度，分轻重缓急保障重点支出需求。**三是防范向财政传导风险。**重点防范社保基金、国企、金融、房地产等风险向财政传导，严防风

险交织叠加。

2022 年预算执行平稳有序,但新时期财政工作还面临诸多矛盾和不足。经济形势不稳定性、不确定性明显上升,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税收收入仍面临较大考验;众多转型项目仍处于培育期,刚性支出持续快速增长,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财政资金绩效有待提高,未能充分发挥经济杠杆撬动作用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担当履责,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逐步加以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我们将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主动接受市人大的监督指导,坚定信心、砥砺前行,扎实做好财政各项工作,为建设美好华蓥作出更大贡献。